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(审议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的运作，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，损害公司、股东或者客户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监事会可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问题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，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第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

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或 1/2 以上监事提议时，应当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

监事会会议议题包括：

- （一）关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应当由监事会决议的议题；
- （二）关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议题；
- （三）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意见的议题；
- （四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

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监事会提出议案：

- （一）监事会主席；
- （二）董事会；
- （三）总经理；
- （四）1/3 以上监事。

未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事项，监事会不能形成决议，但对于已列入议程的议案所涉的补充、修改和变动不在此限。

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

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会议的通知

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、议题及相关资料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；

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；通知期限为：以监事本人收到或理应收到通知为有效时限。

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，监事会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；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应当至少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十条 会议的出席

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有 1/2 监事出席，方为有效。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代表出席。

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中途退席，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。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，该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。如不委托，该监事对剩余议案的表决意向视同放弃。

第十一条 会议的表决

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方式进行。

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

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通过。

表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议案一经表决，应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形成决议。

第十二条 会议记录

监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会议主持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监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，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以及会议的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。

监事既不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，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，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四章 附则

- 第十三条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与《公司章程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第十四条 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-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。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，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- 第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。